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甘博仁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4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甘博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甘博仁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宗佑（起訴書誤載為陳宗祐）」、「林建宇」、「陳文泰」及「陳凱」、「建委Mr.」、「MC換幣中心」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負責擔任取款車手，向被害人提領詐欺之贓款，再轉交予上手，甘博仁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4年9月至10月間，以LINE暱稱「羽婷媽」、「建委Mr.」及「MC換幣中心」聯絡Ａ０２，佯稱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使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下載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於114年10月28日下午4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而甘博仁即依該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址，向Ａ０２收取上開款項，得手後，即將上開款項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Ａ０２發現虛擬貨幣交易網站無法登入始知受騙上當報警處理，經警方調取監視錄影發現甘博仁係收受

上開款項之車手，嗣警方於114年11月4日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甘博仁到案而查獲。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卷第10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Ａ０２收款20萬元之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辯稱：本案客觀行為其承認，但否認有主觀犯意，其是求職被騙云云。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向告訴人Ａ０２收取20萬元款項，復將所得款項轉交他人之事實。且有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13、15至17頁、偵卷第13至15頁），且有告訴人提出其與告訴人與Line暱稱「羽

婷媽」、「建委Mr.」及「MC換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警卷第47至53頁)、統一超商○○門市外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警卷第55至5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5至41頁）、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扣押手機1台（警卷第43至45頁）、被告與LINE暱稱「昕擎人力公司」、「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9至127頁）、車輛詳細資料表（警卷第133頁）為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又邇來以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之假投資真詐財事件頻傳，此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而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利用輕鬆工作、高額報酬吸引求職者共同參與不法行為之手法早已屢

見不鮮，稍具求職及社會經驗之人，當可知悉或預見此類職缺涉有不法之高度風險，其中尤以工作內容側重經手金錢，徵才者卻僅憑網路交談即予錄用，明顯偏離一般應徵流程及工作常情，求職者就該工作涉及詐欺不法行為，即難認無合理之預見。是基於求職之意思經手款項者，主觀上仍可能同時具有詐欺之不確定故意，非謂行為人具有求職真意，即可當然排除犯罪之故意。

2.被告雖辯稱其係求職被騙，並無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洗錢犯罪之主觀犯意，然被告於114年11月5日警詢時供稱：「（問：是何人介紹你進入詐騙集團？）我在臉書看到徵才廣告，在徵蝦皮物流，我在貼文下面留言後，暱稱『昕擎人力公司』在10月21日就私訊我，並叫我提供我的line id，主管暱稱『陳宗佑』加我好友，並叫我撰寫線上履歷並進行線上面試，之後就以我缺少職業駕照的理由，跟我說還有一個工作內容是送貨給客戶並要完成客戶的指派工作，並有跟我描述待遇。之後10月23日就約我到台大醫院雲林虎尾分院旁邊的星巴克，由一名自稱是公司主管的男性跟我簽立勞動合同，當時是他親手將合同交給我的。之後就由暱稱稱『陳宗佑』底下的專員派我去雲林高鐵站的附近停車場叫我拿一束花給一名女性，之後專員就對我下達指令叫我收取該名女性要給我的款項，但實際上收取的款項我忘記了。」、「因為我當時待業在找週休二日、工作時間彈性的工作，且工資待遇我評估後還算合理，且對方在合約中第15條有跟我簽立免責聲明，所以我評估後就去做了。」等語，又稱「其主要以LINE APP與上游聯繫。主要聽從暱稱『陳宗佑』及另外幾位他下面的公司專員暱稱『林建宇』、『陳文泰』、『陳凱』的人對我下達的指令。……，他們都會對我下達指令，叫我去跟客戶收款及去指定位置交付收取的款項。」並稱其不清楚他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為何。另針對當日交易流程之「虛擬貨幣」幣別為何之細節，被告坦稱「因為公司那邊不會跟我說，他們當初只是跟我說我的工作就是幫公司收款，

所以我不清楚每筆交易之虛擬貨幣幣別為何。」等語，再進一步詢問收款後交付款項之程序，被告供稱「（問：收款後將面交新台幣20萬元交付給何人？）我到達指定地點後，上游會叫主管直接上我汽車的後面，主管一般都是全身黑衣黑褲，拿完款項就離開不清點，他們每次來常常都是不同人，都沒有跟我出示他們的真實年籍身分。」、「但line的對話紀錄內很少會提到交易以及交付款項的地址，公司專員會以保護客戶資料自行收回或要求我刪除地址紀錄。」等語（警卷第8至9頁），則依被告所述其應徵過程、工作內容及簽訂勞動契約等情以觀，其僅由一名自稱是公司主管的男性跟其簽立勞動合同，既未曾見過「林建宇」、「陳文泰」、「陳凱」、「昕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等人員，與上述之人顯未建立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參以其工作內容涉及向客戶收取款項，且數額甚高，正當合法公司應無可能僅憑網路交談即委請未經實際見面，不知應徵者品行為何之陌生人進行鉅額收款行為之理。然上述之人卻放心將高達20萬元款項委由被告收取持有，徒增鉅額現金容易遭搶，甚或遭侵占卻無從查核金流之風險，已顯與常情有悖。再被告轉交款項時，無須與收款者核對身分，即將鉅額款項交與其不認識之人收受，該人無須點收，亦無需交付、簽署任何收據或憑證，非僅違反商業交易常情，益徵此等行為與一般正當公司人員收款、交款之常情有悖。再就報酬而言，被告供稱其每日時薪250元、加班費每小時300元，每日工作8小時，每收取一單不限收取金額就固定給500元新台幣，報酬與工作性質相較顯屬輕鬆可得，亦不要求被告有任何專業或技術，亦有違常理。甚至被告與「陳宗佑」對話時提及被告要買點鈔機之語，有其與「陳宗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警卷第69頁），顯然被告對其受指派之任務即為收款，且為經常性任務，而非「送貨」，否則人力派遣公司員工何以要去買點鈔機？此甚為不合常理之態樣被告又為何同意配合？以上諸節，與一般公司之應徵常情明顯不符，反與時有所聞之詐欺集團利用

「面試官」吸收「車手」或「收水」等人員，逐層派工以設立躲避追查斷點並遂行分工詐欺取財、隱匿贓款之犯罪手法一致。衡以被告自陳大學法律系肄業之學歷，曾開設公司從事經營咖啡店業務（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第102頁），於本案行為時年已逾41歲之齡，足徵被告為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合理察覺前開面試、錄取過程及工作內容與一般常情迥異之處。

3.被告雖提出「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立契約人甲方：昕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秉睿）」1份(警卷第43至45頁)，主張其本案係為求職而起，應徵蝦皮物流，但受該「昕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公司所騙云云，惟針對是否曾查證該公司是否正常營業、為何需要以網路招募他人取款及收取款項之來源、用途等細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你有查過這家公司？）我有在google上查過，但沒仔細上政府單位查。（問：為何客戶要交貨款不直接匯款給公司就好，要你拿大量現金）因為我是新人，沒想說要質疑公司流程。」、「（問：那你收客戶的錢做什麼？）公司說後台幫客戶做處理，做什麼處理他們沒明講，只說會把帳款轉到客戶帳戶裡。（問：是虛擬貨幣？）我猜是。（問：現在虛擬貨幣這麼方便，有無想過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交易?）我才剛接觸公司所以沒有這麼冷靜去思考每步行為，且有簽訂勞動合同，第15條寫本公司一切合法，所以我沒想過。（問：你手機查扣的勞動契約連營業登記號碼都沒有，你要怎麼確定這家公司是合法？）我第一眼看到勞動契約覺得都滿合理的，所以當下沒有懷疑。」、「（問：你是應徵送貨，到最後只是收錢，你不覺得這樣有可能是去當車手？）我是滿腔熱血地想要完成好工作而已。」等語（偵卷第33、35頁），於本院審理時仍辯稱：「當時我們有簽一份勞動合同，……當時他們有派一位主管，當時主管我沒有跟他確認主管的身分，我也不知道主管的名字，因為我們是用電話做聯繫，因為合約上面已經有打很清楚，我之後是有查證這公司有登記在

案，但是我當時忘記查證陳宗佑有無登記在這個公司中，在LINE中紀錄他們有提到說要幫我辦勞健保，所以我有傳身份證跟健保卡，我跟他們接觸時間只有一週，當時我沒有去查，我有無加入勞健保，但是我迄今都還沒有去查有無投保。」等語（本院卷第67條），自被告上開辯解相互以觀，被告實際所從事之工作與警詢時所稱應徵之「蝦皮物流」已有所別，而對「昕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業務並無瞭解，甚至以其曾開設公司之經驗，亦深知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為正式從事工作之基礎保障，被告所供即有矛盾之處，況依本案被告應徵過程、驗證方式與一般應徵常情不符，再其於本案所為工作內容，已有不合常情而與正當業務收款、交付方式有違；再就被告提出其與友人劉凱佳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欲以其聊天時有說是幫蝦皮做事之語，可證明其當時不知參與詐團云云（本院卷第66頁），然被告所執為其與友人之通話，其行為之初個人認知之情與本案犯行之犯罪構成要件未具關聯，縱令其本以網路臉書應徵「蝦皮物流」工作為案發之起始，亦難率爾推認被告嗣後所謂擔任面交取款之任務時主觀上無犯罪故意存在。

4.被告前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已為認罪之意思表示，經原審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予以論罪科刑，並自願繳回犯罪所得甘於認罪，其自白自當為論罪之基礎，其上訴後改口否認犯罪，重為爭執其本案係求職被騙云云，然查被告於本案前數日，有另案被害人魏新蘭依指示於114年10月24日10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號前，面交26萬元予依指示前往收款之被告，由被告取財得手後轉交所謂主管共同朋分、隱匿上開贓款，而另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69號)，現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本院職權調取該起訴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至59頁），再觀諸被告前後案件均為被害人遭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騙而由其依不詳之人指示前往面交取款而頻繁發生，被告對此應得以懷疑此種工作模式之合法性。況且，倘

被告果受僱於合法公司，並負責向他人收款之外務員，至少亦須有明確之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或投資公司委託其應徵之公司人員收款之相關事證，以彰顯確有與其身分相符之服務證明或授權依據，但被告既無此等證明，徒憑「陳宗佑」指示即可向他人收款，若謂被告對此無任何疑義，或未能判斷其中涉及不法情事，實難置信。被告辯稱係求職受騙，無主觀犯意云云，無從憑採。

5.據上，由被告所陳應徵、錄取過程、工作內容及報酬以觀，均有悖於常理，難認其係應徵合法之外務員收款工作，則依被告智識程度、工作及社會經驗，其對「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等人員係從事詐騙被害人，所取款項為詐騙贓款乙節，顯有所認識。又被告不知上開人等之真實姓名，除面試外其餘之人亦未實際見過面，其等間除以LINE聯繫外，全無其他聯絡管道，復不知其所應徵公司實際所在處所及確認該公司是否為真實存在之合法公司，被告與上開之人間不具任何信賴關係，若非該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掌控被告之收款、上繳過程而避免遭被告侵占及防止他人擅自取走，以遂行詐欺取得贓款之目的，豈會任由被告從事相當於詐欺車手之取款、上繳贓款之工作。是被告就「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為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從事詐欺犯罪，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上繳之款項，應係告訴人受騙交付之贓款，已合理預見，卻仍為貪圖其收款、上繳贓款之報酬，以遂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贓款之目的；綜上，足認被告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顯然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則被告於本院否認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6.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

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始有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聲請調查其與本案不詳詐團成員於星巴克咖啡廳之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以釐清本案詐團上手為何，欲證明其簽完合約當時的主管就有拿一個包裹要其去幫他配送，所以當初其以為工作就是單純物流人員云云（本院卷第111頁），然對於調閱確切時間、地點、調閱單位為何，均無法具體指出，核與本案犯罪構成要件未具必要關聯，且依被告所陳時間距今已逾9月之遙，若有該監視錄影檔案事後應已經覆蓋而逾保存時限，且本院已認本案待證事項已明，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㈢詐欺集團於我國橫行猖獗，屬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重大財產犯罪型態，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之，自聯絡被害人實施詐欺取得財物，再透過收水、車手轉交贓款（物）予詐欺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此情應當為具正常智識之被告所知悉。稽之被告自承其與「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係不同之人為對話，復依指示收取並轉交贓款，則其當有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高度蓋然性，足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包含其本人在內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又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可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均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分別負責撥打電話實行詐術或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或擔任車手、收水手取得贓款等行為，被告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堪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確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被告既預見代他人收取現金之行為，有為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決意依上開之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其後並上繳贓款，使其他詐欺集團

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亦徵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僅與其中1人或數人聯絡，未曾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聯繫，仍無礙被告與「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形成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主觀上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且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甚明。

三、綜上，被告前開所辯，俱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另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

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為有關實體事項之規定，自均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第46條、第47條修正後自首、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另第50條增訂第2項量刑審酌事項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後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均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修正後規定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者，降低加重刑責之門檻，顯然不利於被告。然被告本案所為並無符合前述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要件，並無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3.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期間主動繳交其因本案獲取之報酬新臺幣（下同）2,500元，有原審收據1紙附卷可憑（原審卷第128頁），然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之適用。

二、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前述欺騙方式，使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收取款項後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與LINE暱稱「陳宗佑」、「林建宇」、「陳文泰」、「陳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為認罪之意思表示，其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此犯後態度難認與原審相同，原審於量刑時未能審酌此犯後態度變易之科刑因素，及量刑時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規定減刑、對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亦認有偵審自白為有利之量刑因子為審酌，即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伍、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仍不知戒慎行事，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詐騙被害人收取現金20萬元，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當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先否認犯行，嗣經羈押後於偵訊及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迨於原審第1次準備程序復改口否認，終至原審第2次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犯行以獲取輕判，然上訴後仍改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迭為變異，顯然不知審思己過，而無悔意。然考其業與被害人經原審調解成立，願意實質彌補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造成之損害情形及其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自承大學法律系四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有二個小孩分別8、9歲與其同住，小孩監護權是共同撫養。現從事新光保全機動隊隊員，工作內容就是巡邏跟設備維修，月收入4萬元到4萬5000元，本案羈押前是經營加盟咖啡店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二、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

按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陸、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第10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份，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2,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予沒收：

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　　稱	說　　明
1	扣案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第10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	被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